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90 号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关注到，你公司于 2 月 17 日、23 日、28 日先后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一季度商用车与非道路订单暴涨，业绩拐点可期》《锚定高目标，“重结晶碳化硅”奋进正当时》《凯龙高科全资子公司江苏凯龙宝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国六尿素监测关键零部件获“中国一汽”产品定点》等。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公司于 1 月 18 日披露的《2022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预计 2022 年度亏损 2.33 亿至 2.84 亿元，亏损原因为“主要客户自身销售下滑”“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幅度较大”“产品价格降低、单位固定成本增加、规模化采购降本和核心部件自制项目暂未完成”“国六产品盈利能力显著低于上年同期国五产品”等；公司 2 月 17 日、23 日发布的文章显示，“随着非道路国四的实施，近期迎来雪花般的订单”“公司后处理产品供不应求”“前期由于排放升级换代导致毛利率下降较快的诸多问题预计也会逐步得到解决”。

(1) 请补充说明公司当前销售产品结构，收入构成，具体适用非道路国四、国五、国六等标准的产品分布，最近三年销售金额，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公司各类产品价格及单位固定成本变化情况；规模化采购降本情况以及核心部件自制项目进展。

(2) 请补充说明公司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并结合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涉及的产品类别、订单金额，客户来源及客户的具体情况，当前产能利用率等，补充说明公司“近期迎来雪花般的订单”“后处理产品供不应求”“业绩拐点可期”“子公司蓝烽新材在工业催化剂方面的深厚技术储备有望助力公司在工业废气治理领域持续发力”“随着公司船机业务的不断深入，将迎来新的业绩增长点”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前述表述是否客观、谨慎。

(3) 请结合对上述问题的答复，补充说明“2023年随着公司大规模交付道路国六、非道路国四产品，前期由于排放升级换代导致毛利率下降较快的诸多问题”预计逐步得到解决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表述是否客观、谨慎。

2. 你公司2月17日、23日发布的文章显示，重结晶碳化硅“产品技术门槛高、产业化投资大，长期被国外垄断”“主要应用于汽车环保、废水处理、半导体芯片、新能源汽车、光伏、5G通讯设施、国防军工等领域”“公司开发出技术含量极高的重结晶碳化硅产品”“不仅有利于在车用领域扩大市场份额，而且有利于公司将此技术向半导体、新能源汽车、5G通讯等领域延伸”。

(1) 请补充说明重结晶碳化硅行业的竞争格局，资金及技术进入壁垒；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研发背景、过程、资金投入；相关研发人员数量、主要研发人员履历，研发成果等，该技术获得“突破及扩产”“填补了国内重结晶碳化硅产品的空白”“有利于在车用领域扩大市场份额”的具体体现。

(2) 请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与重结晶碳化硅应用领域的差异，补充说明“有利于公司将此技术向半导体、新能源汽车、5G 通讯等领域延伸”的方式、方法及可行性。

(3) 请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相关表述是否客观、谨慎。

3. 公司2月28日发布的文章显示，全资子公司的国六尿素检测关键零部件获“中国一汽”产品定点。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已获得定点产品的订单规模、定价依据、结算方式，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前述定点事项是否属于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4. 请补充说明公司在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关信息所履行的内部审核、控制、管理流程，公司是否存在通过非法定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况，是否严格遵守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8.1.1条、第8.1.10条的规定。

5. 请自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公司披露2022年业绩预告以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未来三个月是否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波动情况、对前

述问题的回复等详细说明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借助市场热点操纵股价、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3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2 月 28 日